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0-059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下午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 6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交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浙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A、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B、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 570,000 万元人民币(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该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而且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期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3)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业绩承诺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57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收购上海珑睿 10%股权及增资项目	400,000	400,000
2	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	170,000
合计		570,000	57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制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等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C、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D、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E、审议通过《关于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等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F、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G、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H、审议通过《关于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I、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和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债券利率、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申报文件和其他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等),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3、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如证券监管部门在本次发行前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者具体要求或市场具体情况,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相关事项有新规定或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上述第 4、5、6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J、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无锡世纪七道智慧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增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0-063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转债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可能增加,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可能出现下降。

未来,募集资金的充分运用和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升。同时,如果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在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的情况下,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导致转股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中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份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后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收购珑睿科技股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通过收购珑睿科技将业务领域延伸至新兴的行业,与原有业务形成互补和协同发展的良好布局,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效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未来战略增长空间,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具体分析详见同日公告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随着党中央关于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号召的发布和中国 5G 商业化落地,2020 年公司参与设立了以数据中心、云计算、云存储等 IDC 产业作为主要投资范围的智慧云实业,通过布局 IDC 产业,为自建的云游戏平台提供可靠的网络及云计算支持、提升公司的云游戏技术优势、加强对于云游戏平台数据的把控、提高云游戏平台数据的安全性,以 5G 云游戏平台服务商和技术方案提供商为目标,真正成为云游戏时代的领跑者。

本次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布局数字化及 IDC 业务,将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智慧城市等方面迎来新的机遇与发展,有利于公司充分整合资源。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运营和管理经验以及资源要素等方面产生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扩大综合竞争力与影响力。本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控股珑睿科技,将为公司在数字化新基建方面奠定坚实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通过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现有业务拓展力度、提高运营效率、完善公司治理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一)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二)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有助于公司深化在 IDC 等数字化新基金方面的布局,为自建的云游戏平台提供可靠的网络及云计算支持、提升公司的云游戏技术优势、加强对于云游戏平台数据的把控、提高云游戏平台数据的安全性,降低财务费用、增厚股东回报,进一步提升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强化产业链一体化的战略布局,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确保资金能够按照既定用途投入,并全力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给予股东稳定回报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分配形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程序和机制,并且公司制定了明确的未来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以《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0-06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通"、"公司"或"本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本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一)警示函

1、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65 号),指出经现场检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发现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不准确,公司对子公司的对外投资、预付款项等未能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与披露信息中"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控股子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进行风险控制,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存在差异的事宜。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了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的质量,严格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公告原持股 5%以上股东汤奇青先生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于 2018 年 2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对汤奇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1 号),指出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汤奇青先生在六个月内买卖世纪华通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的事宜。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汤奇青先生以及公司认真吸取教训,加强了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公司股东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二)监管函

1、2015 年 4 月 3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 53 号),指出公司存在 2015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157%,但公司未按规定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披露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被责令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公司高度重视监管函提到的问题,组织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责任部门员工加强对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学习,切实提高工作业务水平,认真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充分。

2、2016 年 8 月 2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165 号),指出公司存在对利润分配事项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对同一公告进行了两次更正的问题。被责令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学习了《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并将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公司表示会从中汲取教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谨慎性,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更好的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3、2019 年 6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97 号),指出公司在披露《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进行股份回购,导致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转增股本总数量与前期披露不一致。被责令公司吸取教训、及时整改。

公司高度重视监管函提到的问题,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部门员工加强对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学习,切实提高工作业务水平,认真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充分。

(三)关注函

类型	时间	文件标题	内容
关注函	2015 年 1 月 7 日	《关于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6 号)	对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情况、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必要性、下一步工作计划的事项予以关注
关注函	2015 年 3 月 11 日	《关于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63 号)	对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情况、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必要性、下一步工作计划的事项予以关注
关注函	2015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322 号)	对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情况、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必要性、下一步工作计划和预计复牌时间的事项予以关注
关注函	2015 年 9 月 11 日	《关于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434 号)	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世纪华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参与合作发起设立互联网产业基金并投资于互联网文娱游戏产业的相关事项予以关注
关注函	2015 年 11 月 4 日	《关于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511 号)	对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事项停牌时间较长的事项予以关注
关注函	2015 年 11 月 6 日	《关于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514 号)	对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事项停牌时间较长的事项予以关注
关注函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关于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593 号)	对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事项停牌时间较长的事项予以关注
关注函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682 号)	对公司控股股东质押公司股票比例较高的事项予以关注

对于上述关注函,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进行了回复。

(四)问询函

经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问询函具体列示如下:

类型	时间	文件标题	内容
问询函	2015 年 8 月 24 日	《关于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5】第 5 号)	向公司提出了深交所在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审查过程中关注的事项,并要求公司予以说明
问询函	2015 年 11 月 10 日	《关于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 322 号)	向公司提出了深交所在对公司筹划重大